



## 關注政府場地兒童廁所事宜

### 目的

本文件主要討論深水埗區政府場地兒童廁所立法、設立、規格及設計等的問題。

### 背景

根據食環署資料，深水埗區共有 6 所食環署公廁設有可供兒童使用的蹲廁、尿兜及洗手盆；其他設有部份兒童設施(如蹲廁、尿槽)；

根據康文署資料，深水埗區共有 5 個康樂場地設有部份兒童廁所設施(如矮身座廁、尿兜)，如廁所內的洗手盆數目超過兩個，便提供一個兒童洗手盆。

根據民政處資料，深水埗區共有 8 個社區會堂 / 中心，1 個會堂設有兒童廁所設施(兒童座廁、企廁及洗手盆)；4 個設有部份兒童設施；3 個場地未有任何配套。

根據房屋署資料，其管理的深水埗區 4 個屋邨商場，2 個商場設有部份兒童廁所設施；未有任何配套。

我們認為一個完整的兒童廁所應包括一套供兒童使用的座廁、尿兜(男廁)、洗手盆、水龍頭、洗手液器、乾手或抹手紙機，而設施的尺寸及位置應適合 3 歲或以上兒童自行使用。

但從上述資料可見，政府場地的兒童廁所全部均不達標，設施並非一整套，只有部份配套，而且尺寸及位置沒有劃一標準，亦沒有考慮兒童的體格，大部份洗手盆離地太高、過於寬闊、水龍頭設計不當、出水位太遠等，兒童身高及手長難及，不便使用。

### 查詢

1. 政府部門在場地設立兒童廁所時，有何政策指引？為何只設有部份設施便算，是否規劃失當粗疏？
2. 建築署在設計兒童廁所時有何指引或參考，為何不同場地的設施標準規格不一，大部份不合兒童自行使用，是否浪費公帑？



3. 屋宇署雖於 05 年發出作業備考，建議新建商場、百貨公司及其他公眾場所設置兒童衛生設備，但建議並無約束力，而且作業備考並無列明設備的數量、規格及標準，令兒童衛生設備設計不善，不便兒童使用。為何署方未有立法打算，是否歧視兒童？

### 要求

1. 各相關部門應盡快完善洗手間設施，全面設立一套合標準的兒童廁所及配套設施，多兒童使用的場地應優先改善，起帶頭作用；
2. 建築署及房屋署在改善現有或興建新洗手間時，應切實考慮兒童的需要及體格，制定設施齊備、設計合適的一整套規格，才能方便及鼓勵兒童使用。最簡單的方法是參考幼稚園兒童洗手間的規格，作為標準；
3. 屋宇署修改《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加入設置兒童衛生設備的條例，並列明規格及標準。

文件提交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請各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及回應本文件。

提交人：莊志達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